基本医疗保险长期异地就医备案

 个人承诺书

本人姓名 身份证件号码 ，办理长期异地就医备案到 省 市。因个人原因无法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本人保证符合此业务办理条件，所述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有效，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责任均由本人承担。

联系电话：

通讯地址：

备注：如跨省异地长期居住人员有门诊慢性病的，可选择就医地两家医院作为门诊慢性病定点医院。

|  |  |
| --- | --- |
| 序号 | 医院名称 |
| 1 |  |
| 2 |  |

承

承诺人（签名）：

年 月 日

枣庄市医疗保险事业中心

年 月 日

1、长期异地就医人员应首选就医地联网医院，确定无法联网结算的到参保地经办机构按长期异地就医类别手工报销。长期异地就医门诊慢性病跨省就医时，可选择两家医院作为本人门诊慢性病定点医疗机构（省内门诊慢性病就医时，不限制定点医疗机构家数）。

2、长期异地长期居住人员办理备案后在长期居住地就医的， 三个目录执行就医地政策；起付标准、支付比例和最高支付限额执行我市政策，享受与我市就医相同的医保报销比例。

3、长期异地就医人员异地无法联网结算的，出院后持医院收费有效票据，费用清单，出院记录（诊断证明）。属于意外伤害情形的，需提供病历复印件、第三方赔付材料（或个人书面承诺书），到参保地医疗保险经办机构申报。

4、已在异地享受基本医疗保险报销的医疗费用不再纳入我市医疗保险统筹支付范围。